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4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61300676號

附件：「中華民國輸入規定F01、F02貨品分類表」、「中華民國輸入規定F01、F02貨品分類表增修訂摘要表」各1份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中華民國輸入規定F01、F02貨品分類表」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衛生福利部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三十條。
- 三、本次預告公告修正之增修訂摘要表如附件1，輸入規定F01、F02貨品分類表如附件2。
- 四、本公告登載於衛生福利部網站(網址：<http://www.mohw.gov.tw>)，及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(網站：<http://www.fda.gov.tw>)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。
- 五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意見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60天內陳述意見。

(一)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。

(二)地址: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。

(三)電子郵件:hades@fda.gov.tw。

(四)傳真:02-26531062。



部長陳時中

訂

線

中華民國輸入規定 F01、F02 貨品分類表增修訂摘要表

序號	貨品分類號列	貨品名稱	現行規定	變更後規定	備註
1	0802.11.20.00-3	帶殼苦扁桃仁，鮮或乾 Bitter almonds, in shell, fresh or dried	F01	514	依財政部提供之報關紀錄研析後自「中華民國輸入規定 F01、F02 貨品分類表」刪除，改列『複合輸入規定含「F01」貨品分類號列表』，輸入規定「514」。
2	1212.99.52.00-1	苦杏核及仁 Bitter apricot stones and kernels	F02		依財政部提供之報關紀錄研析後自「中華民國輸入規定 F01、F02 貨品分類表」刪除